

#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

## 摘要

1. 根據2023年的全港體質調查，游泳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按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政策方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和管理公眾游泳池場館；舉辦各色各樣的活動，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游泳；在康文署場地提醒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時注重安全；以及提升康體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截至2025年6月，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管理4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在2024-25年度，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為1 260萬，收入為1.429億元，開支為12.765億元。

2. 公眾游泳池場館可供個人使用，也可供團體進行訓練、比賽和其他體育活動。各場館備有不同的暖水或非暖水泳池種類，例如主池、副池、訓練池、嬉水池和跳水池。康文署為泳池設施安排定期維修保養。為保障泳客安全，該署聘請了合資格救生員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此外，康文署舉辦游泳進階計劃，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更多參與游泳的機會，以及透過三個階段的進階訓練班提升他們的泳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康文署共有約2 280名員工(包括1 690名公務員及590名合約僱員)參與公眾游泳池場館及相關體育活動計劃的管理。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展開審查。

##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3. **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近年不達標** 自2018年起，康文署將管制人員報告中每年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的目標定為13 500 000人。然而，在2020至2024年期間，實際入場人數一直不達標，每年差距介乎7%至73%不等。即使社會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自2023年起復常，2023及2024年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並不達標，與2018及2019年的實際入場人數比較，跌幅超過10%(第2.4至2.6段)。

4. **需要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沒有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審計署亦發現：

## 摘要

- (a) 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沒有計及幼童(即三歲以下的人士)使用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情況；
- (b) 在2022年4月，香港游泳代表隊的運動員使用兩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作訓練用途，總入場人數為4 383人。然而，相關康文署人員並沒有把這些運動員的入場人數計入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實際入場人數內；及
- (c) 各游泳池場館採取不同的做法點算及匯報水運會泳客人數(例如如何計算使用閘機以外的入口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的人數)。就2024年舉辦的401場水運會而言，只有20場水運會(5%)的入場人數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獲準確匯報(第2.9段)。

5. **康文署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數目與服務人口在18區之間存在差異**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供應標準，每287 000人口應設有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以及每個標準游泳池場館一般包括50米及／或25米長的游泳池。審計署發現，以2024年年中本港總人口7 523 000人(不包括水上人口)計算，根據《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供應標準，全港需要26.2個標準游泳池場館，而康文署開放予個人入場使用的標準游泳池場館則有42個。在2024年年中，有7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至少1個，而18區每個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有顯著差異(每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介乎82 100至342 600人不等)(第2.14、2.16及2.17段)。

6. **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審計署發現，在2024-25年度，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詳情如下：

- (a)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介乎77至3 142人不等；及
- (b) 就所有游泳池場館而言，每名泳客的康文署整體平均成本為101元，但各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有顯著差異(介乎42元至763元不等)；尤其有26個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高於整體平均101元的水平(第2.19段)。

7. **需要定期索取私人游泳池的相關資料以評估地區需要** 根據《標準與準則》，私人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如果符合相關計算準則的話，在評估地區需要

## 摘要

---

時應一併考慮。雖然康文署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私人游泳池的經營者)網頁已上載私人游泳池數目及位置的相關資料，但康文署並無備存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例如游泳池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缺乏此等資料可能影響康文署對地區需要的評估(第2.20及2.21段)。

8. **需要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公眾游泳池場館錄得相對低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或相對高的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見第6段)，而該署已規劃不同的游泳池項目。康文署需要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此外，康文署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第2.15、2.22及2.24段)。

9. **需要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公眾游泳池項目** 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最近(截至2025年9月)獲批的5個新公眾游泳池項目的立法會撥款申請文件，發現雖然財委會獲告知相關地區的人口資料，但有3宗個案的撥款申請文件並無具體提述《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儘管文體旅局和康文署表示，在考慮設置游泳池場館時，《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但審計署亦發現，財委會未獲告知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第2.25至2.27段)。

###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10. **泳季期間救生員持續短缺** 公眾游泳池場館全年的運作大致可分為泳季(由每年4月起至10月止)及非泳季(由每年11月起至翌年3月止)。康文署表示，公眾游泳池場館持續面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情況。康文署在2018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進行了23次招聘工作以招聘救生員，當中19次的招聘工作未能達到招聘目標，招聘率(即聘用人數佔招聘目標的百分比)介乎13%至69%不等(第1.4及3.4段)。

## 摘要

11. **需要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根據康文署指引，若救生員嚴重短缺，為避免全面關閉泳池設施，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應靈活調配同區或鄰區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如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仍未紓緩，可考慮臨時關閉某些泳池設施。儘管康文署已制定指引，但審計署發現，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短缺的局部關閉率(即泳池設施局部關閉的總日數佔預定開放總日數的百分比)在2022年為30%、2023年為36%、2024年為41%，而2025年(截至8月)則為38%(第3.7及3.8段)。

12. **需要立即應對救生服務承辦商的不合規行為，以及持續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 康文署在2024年8月推出試行計劃，將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服務外判予1個承辦商，合約為期兩年，預計合約金額約為7,590萬元。康文署表示，由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救生服務承辦商共有7次沒有提供所需人手。審計署發現，康文署需時4至305天(平均為100天)向承辦商扣減服務費，以及需時5至311天(平均為59天)向承辦商發出7封失責通知書。康文署表示，當現時的外判合約在2026年7月屆滿時，該署會檢視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第3.13、3.15及3.17段)。

13. **需要加強監察救生員的表現及加快調查進度** 康文署調查了7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當值情況，發現45名救生員在2024年涉嫌未經主管許可擅離當值崗位。康文署表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

- (a) 已完成對30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該署已向22名救生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解僱2名合約救生員、向17名救生員(即14名公務員及3名合約僱員)發出書面警告，以及終止聘用3名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救生員。由每件事件發生至相關紀律處分行動，當中相隔的時間介乎211至388天不等(平均為314天)。此外，康文署正對另外8名救生員採取紀律程序；及
- (b) 該署對餘下15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他們涉嫌擅離職守的日期計算，已過了339天(第3.25段)。

### 泳池設施的管理

14. **需要按康文署指引處理團體預訂申請** 某些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訓練池)在指定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時段內可供團體預訂，以進行訓練和比賽等(即公眾游泳池的指定用途)。康文署會先處理體育總會等優先使用者遞交的團體預訂申請，之後才處理私人體育團體等非優先使用者遞交的申請。根據康文署指引，屬會的申請如未獲所屬體育總會／體育會正式批准或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均當作非優先使用者申請處理。審計署到訪了3個游泳池場館，以及審查了租用日期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涵蓋每個場館各3個月)15個申請人的團體預訂申請記錄，發現在65宗申請中：(a)有7宗(11%)申請欠缺所需資料(即獲授權教練的姓名)及／或證明文件(即相關有效教練證書副本)；及(b)有28宗申請是在優先使用者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及／或欠缺所屬體育總會的批准，但其中1宗(4%)申請卻在非優先使用者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獲批(第1.7、4.2、4.4至4.6段)。

15. **在處理租用規定相關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的相關記錄，發現有些個案涉及不遵守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下稱租用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即延遲繳交租用費、取消租用泳線時數而不符合給予至少14天通知的規定及／或沒有提供足以令康文署信納的合理原因，以及不遵守租用設施可容納泳客人數上下限的規定)。然而，就上述所有個案，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有按規定向相關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或將違規事件記錄在違規事項記錄冊內。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但截至2025年9月，租用條款和條件仍沒有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第4.9、4.10及4.12段)。

16. **在處理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中央分配計劃)的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自2005年起在團體預訂安排下推行中央分配計劃，以協助體育總會及體育會等主要泳池設施使用者(即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泳線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第4.3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加強監察康文署的泳線分配工作** 根據康文署指引，該署在分配新一年泳線予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時，會參考其於該年實際使用泳線的情況，包括康文署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然而，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i)除了2020-21年度外，有關取用率介乎36%至73%不等，而康文署仍每年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主要使用者分配泳線時數(例如在2024-25年度分配了

## 摘要

82 241個泳線時數)至高於其上一年實際租用泳線時數的水平(例如在2023-24年度租用了37 133個泳線時數)；及(ii)各主要使用者的取用率各異(例如在2024-25年度，介乎0%至45%不等)(第4.13及4.14段)；

- (b) **在監察主要使用者的泳線分配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所選期間的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中，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獲分配泳線時數的11個申請人的相關申請及取消記錄，發現取消率(即申請泳線時數中取消的百分比)介乎0%至43%不等(平均為12%)。就1個取消率為43%的屬會，儘管在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該屬會取消了獲分配的129個泳線時數中的60個，其所屬體育總會將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仍向其分配92個泳線時數(第4.17段)；及
- (c) **需要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的泳線時數，留意到主要使用者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租用的泳線時數，由2018-19年度的68 438個大致下跌56%至2024-25年度的29 985個，但其在中央分配計劃以外租用的泳線時數，卻由2018-19年度的32 874個大致增加93%至2024-25年度的63 488個。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期間，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的數目一直維持在7個，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曾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評估(第4.20及4.21段)。

17. **需要加緊遵守處理團體於租用日入場的程序**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的相關申請和登記記錄，發現：(a)就有出席的1 541個時段而言，有388個(25%)時段在登記表上簽署的獲授權人或教練，與相關申請表上所列者不符，以及有109個(7%)時段涉及暫停開放時段而登記表上沒有持有有效拯溺資格證書教練的簽署；及(b)就63個已取消的時段而言，儘管租用人事前已向康文署發出取消通知，但卻在12個(19%)時段中在登記表上表示已出席。康文署在2025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租用人獲授權人錯誤簽署有關登記表(第4.24段)。

18.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檢視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推廣游泳運動，同時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自2003年起在不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設立公眾授泳區，以供進行授泳活動。康文署在2023年7月在其指引內訂明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機制(第4.30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摘要

- (a) **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需要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35個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在2024年泳季進行的問卷調查記錄，發現各場館在收回問卷數目方面有顯著差異(介乎9至2 790份不等)。此外，康文署表示，個別場館須提交每月報表，以檢視其在每個泳季是否達到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下的準則(例如於過往3年曾接獲不少於3個不同單位／人士就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投訴／建議)。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中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2個場館在過往3年的投訴記錄，發現2個場館均已達到所需的投訴／建議門檻，這與其2024年泳季每月報表內所提供的資料相矛盾(第4.31至4.33段)；及
- (b) **需要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 審計署留意到，9個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並沒有進行任何問卷調查。此外，其中7個場館在2003至2014年期間設立其公眾授泳區。然而，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自批准設立以來曾進行檢討，該署亦未有在這方面制訂指引(第4.34段)。

19. **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巡查的工作和記錄每晚提高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之規定的遵從情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日常、突擊及假日巡查。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的相關記錄，留意到：(a)在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的開放時間內，部分巡查並沒有按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進行；及(b)就針對清潔及衛生範疇的日常巡查而言，儘管有1個場館在2024年8月和2025年6月均沒有記錄顯示有任何一晚的氯氣剩餘量曾提高至百萬份之3(相對於在每晚關池後，須提高至百萬份之3及維持1小時以加強池水消毒效果的規定)，以及在這兩個月沒有在關池後進行相關日常巡查，但有關的游泳池場地主管仍在所有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內匯報指已遵從該規定(第4.38、4.39及4.41段)。

20. **設施維修保養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確保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在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6月的維修記錄，發現：(i)並沒有按規定拍下損壞之處維修前後的照片；(ii)在1個有備存維修登記冊的場館的217項維修要求中，13項(6%)欠缺所需資料(即要求維修日期或完工日期)，以及8項(4%)為久未完成的個案(即要求維修後的一個月內尚未完工)(介乎35至

## 摘要

195天不等；平均為94天)，而該署未有按規定就這些個案提交每月維修報告；及(iii)另有2個場館沒有備存維修登記冊(第4.45及4.46段)；及

- (b) **排定年度維修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表示，非暖水池的年度維修工作一般安排在非泳季進行，暖水池則安排在4月中至6月期間或9月和10月進行(以避開11月中至4月中暖水池的開放期及7月和8月的訂場高峰月份)。審計署審查了46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的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留意到有些場館全部／部分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作安排在以下日子進行：  
(i)6月的泳季高峰期(即6月至8月)；(ii)暖水池開放期；及／或  
(iii)有2個場館的暖水池和非暖水池維修期重疊，令該等場館全面關閉了各51天(第1.3、1.4、4.2及4.47段)。

### 其他相關事宜

21. **游泳班推行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每個游泳班設有10堂。康文署每年會告知18區區議會下一個財政年度預期舉辦的康體活動及參加者數目(第5.2及5.3段)。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在2024-25年度舉辦的2 474個游泳班，發現以下情況：

- (a) **部分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 康文署於8個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第5.4段)；
- (b) **需要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公眾需求** 110個游泳班(4.5%)的報讀率在50%或以下(主要為兒童及青少年游泳班)，另外有300個游泳班(12.1%)的報讀率超過500%(主要為成人及長者游泳班)(第5.7及5.8段)；
- (c)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2 221個游泳班(89.8%)的平均出席率在75%或以下，當中12班(0.5%)只錄得25%或以下的平均出席率。然而，康文署沒有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任何懲罰措施(第5.14及5.15段)；及
- (d)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合格率偏低的情況** 2 030個游泳班進行了課後評核，當中816個(40.2%)游泳班的合格率在50%或以下，包括7班(0.4%)沒有參加者通過課後評核。審計署亦留意到，康文署

## 摘要

指引並無要求游泳班教練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第5.16及5.17段)。

22. **公眾游泳池收費的相關事宜**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32CN章)指明個人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在下文稱為法定收費。另外，康文署所釐訂的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收費，在下文稱為行政收費(第1.1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每年檢討各項收費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提交收費建議** 根據財庫局發出的《財務通告第6/2016號》“各項收費”，政府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則按年調整。在每年檢討收費後，各決策局／部門應制訂收費建議，並向財庫局提交一份資料齊備的文件(包括成本結算表)。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上次在2013年調整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分別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並須於2015年或之前提交調整收費的計劃。然而，康文署直至2019年8月才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第5.26、5.29及5.35段)；及
- (b) **需要加大力度落實已獲批准的收費建議，並就法定收費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就法定收費而言，2018-19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2.3%至10.3%不等。就行政收費而言，2019-20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3.3%至12.1%不等)未達到財庫局所設定的14%目標。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康文署自2019年8月以來，就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向財庫局提交多份收費建議，但截至2025年9月，該等收費仍未落實調整。審計署亦留意到，截至2025年9月，法定收費並未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第5.28、5.32及5.35段)。

23. **需要把投訴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及康文署的水上活動場地組(負責處理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整體管理的投訴)在2024-25年度的投訴記錄，發現有1個場館及水上活動場地組儘管分別接獲117宗及2宗投訴，但沒有按規定備存投訴登記冊(第5.45段)。

## 摘要

24. **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防止溺斃事件發生** 在2024年發生的7宗溺斃事件中，大部分遇溺者均為60歲或以上(平均年齡為75歲)。康文署表示，他們事發時均在獨自游泳，當中有些泳術良好，也有些不諳泳術。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水上安全，包括出版《游泳人士手冊》向公眾提供水上安全指引，從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然而，溺斃事件的發生顯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第5.55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 **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 (a)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例如加大力度推廣游泳，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更準確掌握使用者的喜好，從而使游泳池服務更有效切合市民的需要及興趣)(第2.11(a)段)；
- (b) 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以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相關數字(包括需要點算使用游泳池場館的幼童和運動員的人數)，並採取措施確保所備存的游泳池入場人數記錄一致(第2.11(c)段)；
- (c) 定期向食環署索取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以便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地區對游泳池的需求(第2.28(a)段)；
- (d) 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第2.28(b)段)；
- (e) 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第2.28(c)段)；

## 摘要

---

- (f) 聯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日後就游泳池項目申請撥款批准時，向財委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獲遵從的情況，以及擬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第2.29段)；

###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g) 持續檢視可在康文署游泳設施服務的救生員供應情況，並繼續探討不同措施應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3.18(a)段)；
- (h) 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第3.18(b)段)；
- (i) 如承辦商沒有向康文署提供所需人手，立即向承辦商扣減服務費及發出失責通知書，並在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第3.18(d)及(e)段)；
- (j) 加強措施(例如運用科技)，防止救生員日後未經許可擅離指定當值崗位，並加快調查未完成的個案(第3.31(b)段)；

### *泳池設施的管理*

- (k) 採取措施，以確保團體預訂申請按康文署指引處理(第4.28(a)段)；
- (l) 採取措施，以確保租用人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及按康文署指引向不遵守者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第4.28(b)(i)及(d)段)；
- (m) 關於中央分配計劃方面，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中央分配計劃分配程序，以及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當中考慮取消租訂及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的原因，以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4.28(e)(i)及(v)段)；

## 摘要

---

- (n) 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程序處理團體入場，以及檢視審計署發現的錯誤簽到記錄，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4.28(g)段)；
- (o) 統一進行問卷調查的做法，並採取措施，提高個別游泳池場館就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在每月報表匯報的資料準確度(第4.36(a)段)；
- (p) 就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而言，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該等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第4.36(c)段)；
- (q)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的巡查工作遵從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以及記錄就每晚提高池水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並檢視每日巡查報告的設計(第4.51(a)至(c)段)；
- (r) 採取措施，以確保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並檢視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第4.51(f)及(g)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s) 採取措施，以盡量達到游泳班及參加者的預期數目，並考慮游泳班的報讀情況，定期適當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及需求趨勢(第5.24(a)段)；
- (t) 採取措施提高游泳班的出席率，包括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以及考慮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適當的懲罰措施(第5.24(d)段)；
- (u) 採取措施以盡量提高游泳班的合格率，包括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第5.24(e)段)；
- (v)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公眾游泳池收費，並向財庫局提交相關收費建議(包括成本結算表)(第5.40(a)段)；
- (w) 加大力度落實及推行獲財庫局和文體旅局批准的收費建議，並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應否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一事，徵詢財庫局的意見(第5.40(b)段)；

## 摘要

---

- (x) 採取措施，確保投訴按康文署指引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第5.48(a)段)；及
- (y) 考慮溺斃事件檢討報告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查結果，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溺斃事件發生(例如向特定群組提供強調風險因素的針對性資訊)(第5.57(a)段)。

### 政府的回應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